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 2020-03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翼龙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徐腾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翼龙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徐腾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关于提前终止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所属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金街购物广场（以下简称“金街购物广场”）位于王府井商业大街，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开业，租赁面积 78,495 平方米，经营购物中心。金街购物广场开业以来，经营持续亏损，为配合王府井商业大街改造，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金街购物广场租赁协议，金街购物广场闭店，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紫金公司”) 签署终止协议后, 对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详见公司临 2020-036 号公告)。

由于公司与紫金公司同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卢长才、张跃进、王健、杨春光、苏西、董宁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参与表决票数为 3 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鲍恩斯、何平、陈及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进行了事前认可, 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简历

王翼龙

1961 年 3 月出生, 在职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职称, 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财会科负责人、科长, 北京西单商场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北京市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兼), 北京新燕莎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腾

1970 年 7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 北京新燕莎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运营部部长,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经理,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